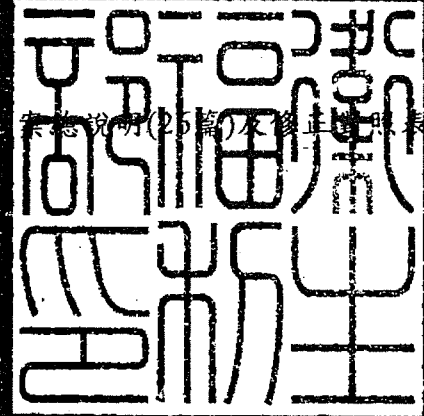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326號

附件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」清單、修正草案總說明(26篇)及修正圖照表(26篇)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L-抗壞血酸鈉、核黃素(維生素B2)、鹽酸吡哆辛(維生素B6)、葉酸、聚山梨醇酐脂肪酸酯六十、D-山梨醇、D-木糖醇、甘草素、D-甘露醇、糖精、糖精鈉鹽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鈉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鈣、阿斯巴甜、甜菊糖苷、甘草萃、醋磺內酯鉀、甘草酸銨、麥芽糖醇、麥芽糖醇糖漿(氫化葡萄糖漿)、異麥芽酮糖醇(巴糖醇)、乳糖醇、索馬甜、赤藻糖醇、蔗糖素及紐甜等二十六品項之檢驗方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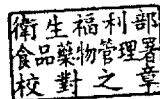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—L-抗壞血酸鈉、核黃素(維

生素B2)、鹽酸吡哆辛(維生素B6)、葉酸、聚山梨醇酐脂肪酸酯六十、D-山梨醇、D-木糖醇、甘草素、D-甘露醇、糖精、糖精鈉鹽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鈉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鈣、阿斯巴甜、甜菊糖苷、甘草萃、醋磺內酯鉀、甘草酸銨、麥芽糖醇、麥芽糖醇糖漿(氫化葡萄糖漿)、異麥芽酮糖醇(巴糖醇)、乳糖醇、索馬甜、赤藻糖醇、蔗糖素及紐甜等二十六品項之檢驗方法」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- 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